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(一)幫助犯（即從犯）與正犯之區分標準如何？（10分）

(二)請分析下列案例：

1. 甲、乙一起前往丙家，欲行竊盜，甲在屋外負責把風，乙入屋內搜尋財物。試問甲、乙各為正犯或幫助犯？（7分）
2. 甲明知乙經營流動賭場營利，竟為圖得高額租金，以高於一般行情三倍之價位，將其位於山中之工寮出租給乙供為賭場之用，甲並在場內負責替賭客泡茶、買便當，以賺取賭客之小費。試問就所犯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罪而言，甲、乙各為正犯或幫助犯？（8分）

二、甲好吃懶做，某日因缺錢花用，未經其父乙同意，私下拿取乙之空白支票，旋委託刻印店人員丙刻製乙印章，甲即在空白支票上填載金額、日期，並蓋用上揭印章，持向地下錢莊人員丁佯稱「客票」而貼現，吃喝玩樂耗盡。終因支票屆期提示，印鑑不符退票，經循線查悉。試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
三、(一)請說明刑事訴訟新制引進傳聞法則之立法理由。（10分）

(二)請判斷下列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，理由何在？

1. 證人之警詢筆錄（7分）
2. 私人醫院診斷證明書（8分）

參考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

四、甲和乙吵架，竟將乙打至重傷、昏迷不醒（植物人），經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判斷並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第一審法院能否改依重傷害（既遂）罪名論處？（13分）

(二)承上，倘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斯時，乙終告不治。第二審法院可否改為以重傷致人於死罪，處以更重之刑期？（12分）